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说明

2023 年 6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部门 2023 年 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
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三、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十四、上年结转资金表

第一部分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部门概况

一、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党和国家文化艺术、旅游、广播电影电视、文化管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工作方针、政策；

（二）负责全县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工作；

（三）拟订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监督实施；

（四）拟订全县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县、游戏产业发展；

（五）指导、管理全县文学艺术事业；

（六）组织推进全县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公共服务；

（七）制定全县文化艺术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八）拟订全县文化市场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管理、监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

（九）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负责对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核、监管；

（十一）负责全县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管理工作，负责新闻单位驻安阳县记者站的审核、报批和监管；

（十二）负责全县音响制品的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进口管理；

（十三）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拟订全县文化艺术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推进文化科技信息化建设；

（十四）推动全县对外文化艺术、旅游、新闻出版交流，负责全县对港澳台的文化行业交流合作工作，组织大型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十五）统筹协调全县旅游业发展，拟订全县旅游发展战略、政策和规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推动旅游交流与合作；

（十六）承担安阳县“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七）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内设科室 5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计财股、文化体育股、广电网络管理股（综合执法监督股）、文旅产业和宣传股。另设有二级机构 7 个，包括安阳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阳县文物保护中心、安阳县图书馆、安阳县文化馆、安阳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艺术创作中心、安阳县

戏曲（淮调）保护传承中心、安阳县体育发展中心。我单位二级机构均不是预算单位。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部门预算包括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部门 2023 年收入和支出预算总计总计 6163.92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69.28 万元，下降 12.36%。主要原因：减少竞拍原航空运动城预算支出 200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部门 2023 年收入合计 6163.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387.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776.51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部门 2023 年支出合计 616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0.49 万元，占 14.8%；项目支出 5253.43 万元，占 8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387.4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91.11 万元，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85.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体减少 994.28 万元，下降 14.47%，主要原因：减少竞拍原航空运动城预算支出 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总体增加 125 万元，增长 77.93%，主要原因：以前年度结转的彩票公益金逐年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878.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5384.81 万元，占 91.60%；社会保障和就业 130.73 万元，占 2.22%；住房保障支出 70.24 万元，占 1.20%；卫生健康 64.74 万元，占 1.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28 万元，占 3.8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的基本支出预算共 910.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7.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其他工资福利、住房公积金、其他交通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公

用经费 53.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公车运行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彩票公益金使用周期未超时限，不能做为存量资金安排。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4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单位无出国人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车辆无增加，定额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3 年上年结转资金为 776.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27 万元，占 42.11%；政府性基金 285.4 万元，占 36.75%；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64.11 万元，占 21.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安阳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部门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3.47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

我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编制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43个，预算资金共5253.43万元。分别是：（1）核算中心借款竞拍原航空运动城项目，资金3100万元；（2）甲骨文书屋图书及设备购置，资金100

万元；（3）临时博物馆文物陈展经费，资金30万元；（4）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业务活动经费（乡镇），资金18万元；（5）戏曲中心人员养老保险、遗属补助、护理费等费用，资金28.87万元；（6）永和桥等文保整体规划和维修方案经费，资金22.05万元；（7）安阳永和桥环境治理（核心保护区民房拆迁），资金100万元；（8）非遗保护、保存及艺术创作，资金3万元；（9）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前期工作经费，资金12.64万元；（10）百场文化下乡，资金30万元；（11）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配套，资金10.8万元；（12）三馆免费开放配套，资金24万元；（13）图书购置专项经费，资金2万元；（14）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业务活动经费，资金91.5万元；（15）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及业余文物保护单位补助，资金10.84万元；（16）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育补助，资金43.04万元；（17）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建设（濒危剧种），资金50万元；（18）旅游宣传推广等工作经费，资金5万元；（19）全民健身活动，资金10万元；（20）城市书房运行费，资金15万元；（21）文化信息资源共享运行费，资金3万元；（22）文化信息资源共享运行费，资金7万元；（23）2022年甲骨文书屋建设资金，资金45万元；（24）文物保护经费，资金15万元；（25）全民健身活动中心造型飘板项目，资金115万元；（26）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县级配套资金，资金150万元；

(27)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内体育设施和附属工程设施，资金100万元；(28) 豫财文【2022】35号-2022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资金3万元；(29) 豫财文【2022】19号-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资金39万元；(30) 豫财文【2022】31号-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资金96万元；(31) 豫财文【2022】16号-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资金32.08万元；(32) 安财预【2021】5号2021年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资金76万元；(33) 安财预【2019】77号2019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资金5.62万元；(34) 豫财文【2022】95号提前下达2023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资金36万元；(35) (下拨乡镇) 豫财文【2022】95号提前下达2023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资金27万元；(36) (省级资金) 豫财文【2022】95号提前下达2023年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资金3.6万元；(37) 豫财文【2022】91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资金280万元；(38) 豫财建【2022】138号安阳永和桥保护修缮(22年结转)，资金228万元；(39) 豫财综【2021】36号-提前下达2022年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资金4.4万元；(40) 豫财综【2021】36号-提前下达

2022年体育彩票公益金36万元（返还市县彩票公益金）1，资金36万元；（41）豫财综【2021】36号-提前下达2022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返还市县彩票公益金），资金120万元；（42）安财预【2021】83号下达2021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资金40万元；（43）安财预【2021】83号2021年彩票公益金，资金8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主要是：0 项目 0 万元、0 项目 0 万元、0 项目 0 万元等；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